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蔡友杰先生、陈卓嘉先生以及张立新先生，三位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蔡友杰：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澄海机械设备总厂主管会计；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澄海机械工业公司财务主管；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 年 1 月至今，任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6 年 11 月至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卓嘉：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所副所长、安监办副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广东加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博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和益祥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新：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上海新华造纸厂技术员；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生产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

上海新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山东宁阳圣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 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包括通 讯方式）	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本年度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情况
蔡友杰	9	9	0	0	5	5
陈卓嘉	9	9	0	0	5	5
张立新	9	9	0	0	5	5

### 2、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会议。

### 3、会议表决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日常沟通，建

立了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为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提交董事会或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或要求公司提供更多资料，在此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亦能虚心接受、充分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基于我们的专业判断，站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2021 年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1 年度的披露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信息，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进行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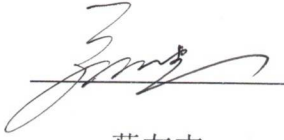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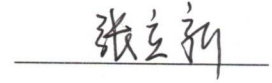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